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减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优化资源配置，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苏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大有限”）进行减资，“舜大有限”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人民币减至 1300 万元人民币。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减资为对全资子公司减资，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减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全资子公司减资需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二、减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扬州市开发区扬子江中路 186 号智谷大厦 A 座 21 层

法定代表人：夏霜林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电站设计；光伏建筑一体化设计、安装；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电力器具、电线电缆及光伏组件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全资子公司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减资，主要基于公司经营需要，优化资源配置。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